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转发中央文明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4861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转发中央文明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(国资厅发宣传[2007]51号)各中央企业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迎接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和办好北京2008年奥运会，中央文明委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。各中央企业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、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紧抓好。二、要立足企业实际，重在建设，力求实效。要围绕迎接党的十七大、正在开展的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等重点活动和“十一”等重要节日，从具体事情抓起，从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，认真开展以“服务方式文明诚信、服务流程规范高效、服务价格公道合理、服务环境安全和谐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优质服务年”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全民节约、改善环境”行动和共铸诚信活动，积极开展创建和谐社区、和谐家庭活动和职工心理健康教育，把和谐创建落到实处，让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切实感受到创

建活动带来的新变化，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的环境氛围。三、要把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。要充分运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一有效载体和平台，坚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根本任务，把和谐创建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，大力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道德规范，树立和谐理念，培育和谐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价值理念体系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努力使企业价值理念转化为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和自觉行动，打造和谐企业，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。各中央企业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反馈到国资委宣传局。联系人：阳礼泉 电话：010--6319347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